

湖南中医药大学接收优秀本科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探索多元化招生选拔模式，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选拔部分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一、招生计划

我校 2026 年拟在中药学、中医学非临床类部分专业、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接收直博生，拟招生人数根据直博生申请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实际录取人数以我校 2026 年拟录取直博生公示名单为准。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取得本科所在学校的学推荐免试硕士生资格；且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成绩名列本院（系）年级、专业排名前 20%；
3. 中药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针灸推拿学或相关专业，符合我校相应硕士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湖南中医药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4. 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的兴趣，本科期间具有在实验室科学研究的经历、公开发表过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取得科

研成果或在国内外学术竞赛中获奖者（如在教育部举办学科竞赛获得国家银奖团队成员，或者个人获得国家单项奖）优先考虑。

6. 必须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

7.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工作程序

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在每年 9-10 月份，与当年度接收推免生工作同步进行。

1. 网上报名

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度《湖南中医药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向研究院招生办提交申请本科直博的材料，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度《湖南中医药大学2026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3. 资格审核

研招办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4. 综合考核

由研究生院组织各招生学院成立学科综合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其中原则上含 3 名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专家组必须包含招生导师）。

学科综合考核内容：对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要求考生现场作答。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研招办妥善留存备查。

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能力*30%+专业基础知识*30%+科研综合能力*40%。学科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5. 录取

研招办根据各专业小组综合考核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拟录取本科直博研究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如在入学前因各种原因被本科所在学校取消推免资格，则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其他说明

1. 拟录取的本科直博研究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基本指标。

2. 本科直博研究生入学后即为博士研究生，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基本学制为五年。直博生在培养过程中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学位，如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可按相关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